

實踐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92年10月9日修訂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感謝捐助本校發展校務之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校務(系務)之發展確具裨益之捐贈資金、文物、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另有關獎學金等捐款悉依獎學金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為昭公信，並鼓勵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之捐贈風氣，本校應於「實踐校訊」或「今日生活」、本校網頁等相關專欄上刊登捐贈者之姓名(單位名稱)、捐贈金額(事蹟)等；惟若捐贈者基於特殊考量不願公開者，從其意願配合處理(以代碼示之而不予公開)。捐贈金額之累計以當年度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自本辦法施行日起長年捐贈者可於年度結算時計入累計金額。
- 第四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即進行捐贈致謝，若於年度結算累計至較高區間，以最高區間延續與增加致謝內容，各項優惠措施使用期間本校另行公告通知：
- 一. 捐贈金額達3千元以上，未滿10萬元者：
 - (一) 致送校長感謝函
 - (二) 寄送1年期今日生活
 - (三) 致送1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VIP票券
 - 二. 捐贈金額達10萬元以上、未滿50萬元者：
 - (一) 致送校長感謝函
 - (二) 致贈感謝紀念牌
 - (三) 寄送2年期今日生活
 - (四) 致送2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VIP票券
 - (五) 2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1年內8折優惠

三. 捐贈金額達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

(一)致送校長感謝函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三)寄送3年期今日生活

(四)致送3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VIP票券

(五)3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1年內8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2年內7折優惠1次

(八)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四. 捐贈金額達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者：

(一)致送校長感謝函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三)寄送5年期今日生活

(四)致送5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VIP票券

(五)5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2年內8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2年內7折優惠5次

(八)免費停車券5張(僅限台北校區1年內使用)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五. 捐贈金額達500萬元以上，未滿5000萬元者：

(一)致送校長感謝函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三)寄送5年期今日生活

(四)致送5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VIP票券

(五)5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2年內8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2年內5折優惠5次

(八)免費停車券25張(僅限台北校區1年內使用)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十)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

六. 捐贈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未滿 1 億元者：

(一)致送校長感謝函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三)寄送 10 年期今日生活

(四)致送 1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10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 5 年內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10 次

(八)免費停車券 50 張(僅限台北校區 2 年內使用)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十)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

七. 捐贈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

(一)致送校長感謝函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三)寄送 20 年期今日生活

(四)致送 2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20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永久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有永久 5 折優惠

(八)免費停車證 1 張(僅限台北校區)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十)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以命名該棟建築物名稱

(十一)該捐款人列為終身實踐之友

八. 所有捐款條款，可依據實際情況彈性運用。

第五條 捐贈金額達「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政府褒獎。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募款委員會議決議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